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權責單位）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本部秘書室。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出席及審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 十一、董監事酬勞及交通費標準、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保險作業）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由人力資源部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先報經金控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復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執行職務）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核決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九條（歷程）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